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3日，董事會已議決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其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並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且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十年內有效。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在此之前行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遵守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行使。儘管2020年購股權計劃存有其他條文，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062,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相關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諮詢總結，就股份計劃對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考慮到包括以上所述的原因，董事會建議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其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將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及(iii)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該項權利允許(但不強制)有關承授人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